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对1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7.69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37,051,367股减少至1,535,074,45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37,051,367元减少至1,535,074,457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请

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 年 6 月 6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证券部
- 2、申报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安先生

4、联系电话：010-85782168

5、传真号码：010-8823316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